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南区建设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内发改投字【2012】2993号）文件精神，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

- 1、项目名称：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南区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 3、建设规模及内容：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南区建设项目包括教学楼、行政服务楼、学生礼堂、学生食堂、宿舍、地下车库等主体建筑等。项目总体规划占地面积为 8.65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116142.4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2223.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3919.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40652.17 平方米；学生宿舍 3 栋，总建筑面积为 24393.03 平方米；学生食堂 1 栋，建筑面积为 11947.97 平方米；行政服务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4763 平方米；学生礼堂 1 栋，建筑面积为 10287 平方米；门房、值班室 3 座，总建筑面积为 180 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23919.30 平方米。室外附属工程包括：拟建校园道路及硬化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拟建体育场 1 座；拟建校园立体化绿化面积为 30269.07 平方米；拟建地上停车场面积为 2600 平方米。最终建设内容以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 4、土地利用及拆迁：本工程拟建地址位于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河西组团，东临规划三路；西临规划一路；南临中学街；北临规划三街。项目占地面积 8.65 公顷，为净地，土地来源为划拨，不涉及征地拆迁。
- 5、建设期及工程投资：项目计划自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总投资约为 5 亿元（以实际批复可研为准），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

根据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四个要素进行评估。

三、项目法律和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内发改投字[2012]2993号）；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四、项目建设的意义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录取 2513 人。2019 年，高职大专录取 1820 人；扩招录取 280 人，在校生已近 7000 人。相较学院建院初期在校生规模的 2300 多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20%多。根据学院未来招生计划及现有入学率增长情况综合考虑。特提出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南区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实现 10000 人的办学规模。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对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极为重视，加快发展职业教育不仅是提升新增劳动力整体

素质，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关键环节，而且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落实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促进自治区及呼伦贝尔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紧迫任务。

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废气、粉尘，施工期的废气来自两个方面：机动车辆及大型施工机械燃油。粉尘为土方开挖、回填、平整场地和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各种运输车辆频繁出入产生的降尘，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为了进一步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拟采用以下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生产废水，要求在施工场界修建沉淀池，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城市污水管网。施工期间要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夜间施工，尽量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建成后种植绿化带，并辅以灌木，进一步降低噪声对楼内人员的影响，同时也可防尘、美化环境。投入使用后会产生一些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取垃圾分类收集方式进行处理，在合理位置设置垃圾收集箱，分为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利用垃圾。将垃圾箱收回的垃圾集中在垃圾转运站，然后定期运往指定处理地点进行处理。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参与调查的公众可以是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人员，也可以是当地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环境保护的人士。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②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③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④本项目建设是否影响公众利益，有何诉求。

七、社会稳定评估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中心城规划 3 街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13019512678

八、公示说明

- 1、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
- 2、公众对本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